

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

浉财指〔2023〕47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浉河区区委组织部、浉河区乡村振兴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信财指〔2023〕76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浉河区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454 万元（其中区委组织部 220 万元，区乡村振兴局 234 万元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本次下达指标收入列 2023 年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

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按程序使用。

二、此资金可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，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产业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包括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。

四、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保障资金安全，加快工作进度，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